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变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8-123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